



宣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UANZHOU DISTRICT

2024年第9期
(总第68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

邮编：242000

电话：0563-3023029

传真：0563-3023029

印刷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宣州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相关措施》的通知

.....1

关于印发《宣州区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

【统计数据】

2024 年 1-8 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17

关于印发《宣州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相关措施》的通知

宣区政办秘〔2024〕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宣州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相关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9月24日

宣州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相关措施

为充分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皖卫人口家庭秘〔2024〕8号）及《宣城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相关措施》（宣卫健康人口家庭〔2024〕2号），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生育潜能释放，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一）完善生育保障。及时足额落实生育保险待遇，对参加生育保险人员、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职工医保报销，平产、助娩产、剖宫产分别按照 2000 元、3000 元、4000 元定额补贴标准支付，因生育引起合并症和并发症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医保有关政策报销。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灵活就业人员分娩的，享受生育补助金待遇，标准为：安徽省上年度月平均最低工资第一档 ÷ 30 天 × 98 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员分娩（含剖宫产）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继续实行定额补助，定额补助标准提高至顺产 1600 元、剖宫产 2400 元，分娩住院实际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低于定额补助标准的，医保基金据实支付；高于定额补助标准的，医保基金按定额标

准支付。分娩时有并发症、合并症住院治疗的，按照普通住院政策保障，但不再享受定额补助。统筹发挥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住院综合保障功能，做好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特大疾病的救治保障。按照省医保局统一部署，将部分临床必需、技术成熟、安全有效、费用适宜的治疗性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在助产机构开展“孕妇学校”规范化建设，优化产科诊室布局和服务流程，推广预约住院分娩，提供以产妇为中心的人性化分娩服务，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二）实施家庭育儿补贴制度。按照省、市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全区实施家庭育儿补贴制度。对户籍至少一方为我区的夫妻双方依法生育并户口登记在我区的第二个子女，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补助，第三个子女，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补助。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区财政承担。家庭育儿补贴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三）强化税收支持政策。强化政策宣传，线上线下多形式多渠道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宣传；紧盯政策落实，不打折扣落实好税收支持生育各项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四）落实多子女家庭住房优待政策。落实《宣城市进

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相关措施》文件要求，自 2022 年 12 月 3 日起，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多子女家庭购买住房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可在我区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进一步完善公租房保障对促进积极生育的支持措施，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人的家庭，配租二居室房源，并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家庭人口、代际结构等情况，在公租房调换方面给予照顾。（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五）降低教育成本。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适度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位。统筹发展城乡公办园和民办普惠园，切实保障适龄幼儿入园，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十四五期间，全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6 所。在应开展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全面开展课后服务或延时服务，丰富服务内容，落实经费保障，解决家长接送孩子后顾之忧。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六）保障入园、入学。学前教育在招生范围内户籍纳入常住管理且子女落户招生范围内的家庭，同一对夫妻落实国家积极生育政策，依法生育的二孩、三孩等直接按政策入园，不占用招生计划名额。义务教育逐步试行“长幼随学”政策，因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同一对夫妻的家庭多孩为同一学段（小学或初中），在学位供给有空余的情况下，幼

孩入学可申请安排到与其兄（姐）同一校区就读。（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二、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一）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抓实各项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要求，大力推进托幼一体化，支持各类用人单位、大型园区提供托育服务，确保全区“十四五”末千人口托位数不低于 4.6。（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教体局）

（二）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 600 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民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按照 400 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三、抓好就业及休假保障

（一）抓好就业保障。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对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在其生育 2 年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每人 500—2400 元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 50 元生活补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二）抓好权益保障。加强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就业性别歧视约谈工作，依法查处侵权行为。将拒绝性别歧视，依法保障女性在孕产期、哺乳期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等情况纳入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和企业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评价指标。对因歧视产后返岗女性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的用人

单位，依法实施失信惩戒。依法保障女性职工享受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待遇，定期开展女性职工生育权益保障检查。（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加强《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贯彻落实力度，围绕女职工平等就业、薪酬待遇、生育保护、职业发展等权益实现问题，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健全性别平等机制。结合“春季要约”行动，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月活动，协调推动女职工维权案件的妥善处理，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大力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

（三）抓好休假保障。对全区符合《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六十天；男方享受三十天护理假；在子女六周岁以前，每年给予夫妻各十天育儿假。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假期不得纳入事假范畴。男方护理假可在女方产假期限内灵活休假；用人单位应对职工结婚登记、婚前医学检查、产检时间给予保障。鼓励用人单位允许适宜远程办公的子女 3 周岁内的职工，采取居家办公和工位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鼓励用人单位允许职工合理利用上班时间接送子女上下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健委）

四、做实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关爱

（一）完善帮扶联系人制度。按照《宣城市开展特殊困

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要求，通过每周 1 次定期上门入户或电话视频及远程监测等务实方式，了解计生特殊家庭老年人其居家生活情况，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政策宣传讲解、需求转介和必要救援等服务。确保在每年的重点节日，以适当方式进行慰问；加强工作责任落实，当特殊家庭成员遇到难以解决的困难或问题时，各乡镇街道及时协调有关部门给予必要帮助，切实解决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区卫健委）

（二）完善老年护理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制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年龄或失能等级，年满 60 周岁以上发放 300 元/月的护理补贴，年龄每增加 10 岁每月增加 100 元。各年龄段中特扶对象实际失能情况高于该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情况给予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三）做实计生特殊家庭关爱。建立完善就医绿色通道，全区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就医绿色通道，设置提示标志，落实优先便利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孤寡独居对象，没有法定监护人的，经本人同意，可以由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事务服务部门担任监护人，也可通过法定程序确定监护人。（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办）

五、强化新时代人口工作组织宣传

始终坚持人口工作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确

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安徽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等纳入区委党校教学计划。组织区级新闻媒体开设“新时代文明家庭”专题专栏，运用全媒体传播平台，开展人口基本国情和生育支持政策宣传教育，广泛宣传我区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先进典型事迹，推广好家训好家风，推动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深入人心，营造有利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区委年度考核和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突出单位主责主业，加大考核结果运用，确保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宣州区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宣区政办秘〔2024〕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宣州区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9 月 24 日

宣州区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宣城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宣医保秘〔2024〕12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党和政府为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一项重大民生保障政策，是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幸福的一项基本民生保障，对维护和保障城乡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医疗保障权益，促进社会公平、和谐有着重要意义。

二、参保范围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 号）规定，不允许重复参保。

（一）集中征缴期

1. 具有本辖区户籍的城乡居民；
2. 长期在本辖区居住的非本辖区户籍人员；
3. 本辖区内在校学生；

4. 获得我国居留许可证，且在我区居住的未就业外国人；

5.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应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二）非集中征缴期

1. 实行“新生儿”落地参保，出生 90 天内（含）参保缴费的，缴纳个人参保费用，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出生 90 天后参保缴费的，缴纳个人参保费用，自缴费次日起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 符合规定的职工医保中断缴费人员、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及随迁的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配偶、刑满释放、大学生（留学生）因毕业等退出其他制度保障的人员，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按规定补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上述人员在 3 个月内接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规定缴纳个人参保费用，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缴费当月即可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超过 3 个月接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规定缴纳个人参保费用，设置 3 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

三、缴费标准和保障周期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每人不低于 670 元，个人缴费每人 40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年参保缴费、享受待遇，原则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

征缴到位，保障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鉴于外出务工人员春节集中返乡的实际情况，该群体的缴费期限可延长至 2025 年 2 月底，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底前缴费的外出务工人员，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一）医疗救助对象资助、缴费标准

1. 特困人员给予 100%定额资助，资助金额 400 元，个人不再缴费；
2. 低保对象给予 90%定额资助，资助金额 360 元，个人缴费 40 元；
3. 返贫致贫人口给予 80%定额资助，资助金额 320 元，个人缴费 80 元；
4.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 50%定额资助，资助金额 200 元，个人缴费 200 元。

（二）其他资助对象资助、缴费标准

1. 计生特扶对象给予 40%定额资助，资助金额 160 元，个人缴费 240 元；
2. 重点优抚对象给予 40%定额资助，资助金额 160 元，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按上级文件政策执行；
3. 重度残疾人给予 40%定额资助，资助金额 160 元，个人缴费 240 元。

具有多重身份属性的资助对象，按其最高资助标准补贴，不重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资助参保人员范围以 2024 年 9 月 10 日区直相关单位报送的人员为准，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增资助参保人员也纳入资助范围。集中参保期

外动态新增的已参保缴费低收入困难群众，次年起落实相应资助政策。年度内，因动态退出或困难身份变动影响资助标准变化的参保费用不退回，已享受的资助参保补贴不调整。

参保人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后，在相应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地区居民医保，可在终止相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关系时，申请办理个人退费；待遇享受期开始后，暂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个人缴费不再退回。

四、调整生育待遇保障

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全省统一提高参保居民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用定额补助标准，其中顺产提高至1600元、剖宫产提高至2400元，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分娩时有并发症、合并症住院治疗的，按照普通住院政策保障，不再享受分娩定额补助。

五、征缴方式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该项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社会关注度高，我区继续采取“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线上线下多渠道缴费方式”，新参保人员需先在“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微信小程序中进行“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后进行缴费：

（一）皖事通缴费：进入皖事通首页---更多服务---纳税缴费---城乡两险居民缴费；

（二）微信缴费：在微信点击发现---小程序---搜索“安徽税务社保缴费”---我要缴费---输入缴费人相关信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支付宝缴费：进入支付宝首页市民中心---税务---社保缴费---社保缴费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共济账户缴费：在微信点击发现---小程序---搜索“安徽医保公共服务”---选择下方的“服务”菜单---参保缴费---个人共济账户缴费；

（五）现场缴费：除以上缴费方式外，缴费人还可至皖南农商行、办税服务厅、村（社区）居民医保代办点进行现场缴费。

五、各单位职责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宣传、动员工作；重点加强对享受医疗救助人员、已脱贫人口、重度残疾人、计生特扶、重点优抚对象、退捕渔民等重点对象的摸排，确保特殊群体应保尽保。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居民医保代办点要结合实际安排引导人员，积极帮助居民完成缴费；

（二）区医疗保障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做好征缴政策宣传、政策解释及参保缴费信息系统的维护；

（三）区税务局负责征收、票据发放、使用、核销、票款申报入库工作及缴费信息系统的维护；

（四）区财政局负责按时足额落实各级财政配套补助资

金及资助参保人员的资助缴费资金划拨工作；

（五）区民政局负责提供特困人员（五保、孤儿、城市三无）、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名单，确保名单的准确性；

（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提供重点优抚对象名单，确保名单的准确性；及时缴纳重点优抚对象定额资助外的个人缴费部分差额；

（七）区残联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员名单，确保名单的准确性。

（八）区卫健委负责提供计生特扶对象人员名单，确保名单的准确性，同时要求村医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做好参保宣传动员工作；

（九）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名单，确保名单的准确性；

（十）区教体局负责提供在校学生信息，指导督促各类学校做好征缴宣传、学生参保工作；

（十一）市公安局宣州分局负责提供人口户籍信息，对乡镇及相关部门的人员信息查询提供协助；

（十二）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报道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明确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一把手”负责，分管负责同志落实，专人具体经办。

（二）积极营造氛围。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微信、手

机短信、宣传栏、电子屏、宣传单、横幅等形式，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政策，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

（三）扩大参保覆盖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直相关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既要持续做好特殊人群参保工作，确保动态覆盖、避免“漏保”“脱保”现象，也要进一步推动儿童参保专项行动的全面实施，提高儿童参保率，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

2024 年 1-8 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8 月份，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宏观调控，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生产需求继续恢复，就业物价基本稳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

（一）工业生产稳定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增长较快

1-8 月，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7%，较去年同期提高 5.6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一位。其中，高技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7.5%，居全市第一位；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2.4%，居全市第二位。分行业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7%；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7.7%。

（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稳定，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较快

1-8 月，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4%，增幅较去年同期收窄 2.3 个百分点，环比收窄 0.2 个百分点，分别高于全省、全市 6.3、4.6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三位。其中，建安工程投资同比下降 0.7%，高于全市 1.3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六位；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54.3%，居全市第一位；

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3.2%，居全市第四位；房地产投资同比下降 29.0%，居全市第四位。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51.3%，居全市第一位。

（三）消费品市场有所回暖，四大行业“两升两降”

1-8 月，全区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0.2%，增速较上月提高 1.1 个百分点，低于全市 4.2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六位。分行业看，8 月份，全区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同比下降 4.4%，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同比下降 10.0%，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0.1%，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0.8%。

（四）财政收支持续下滑，金融市场运行稳定

1-8 月，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 亿元，同比下降 12.8%，降幅环比扩大 0.4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 亿元，同比下降 10.8%。8 月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本外币存款余额 1213 亿元，同比增长 11.8%；贷款余额 1052 亿元，同比增长 9.6%。

总的来看，8 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困难挑战。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革为动力促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

险，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和政策举措，巩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